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 002045

证券简称: 国光电器

编号: 2020-75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,全体 3 名监事:监事杨流江、肖叶萍、陈升弟出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,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 来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